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4〕52号

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 (第二批)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川农函〔2021〕44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重点项目竞争立项管理办法》(川农发〔2023〕15号)要求,现就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涉农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项目清单

2024年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涉农储备项目8类;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请各地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内控系统)报送,一并入库。

(一)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根据《“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方案》总体布局,支持省五星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所在县,围绕保障粮食安

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立足县域2个及以上乡镇（不支持整县或跨县创建），集聚主导产业1-2个，推进产业“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一体化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附件1）。

2.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围绕树立大食物观，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做强做优“川字号”特色产业，聚焦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促进产村、产镇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和竞争力，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附件2）。

3.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在池塘养殖面积5000亩以上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成效显著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分类开展试点，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建设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等，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附件3）。

4.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以推动提高蜂产品产能、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蜂产业高效优质发展示范区，抓好中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蜂产品高效优质生产以及品牌营销，推进标准化养蜂场建设，补齐生产用种蜂王和养蜂场基础设施短板，提高蜂业资源利用率，增强蜂业生产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附件4）。

（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5.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粮食作物种植地块为重点，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1.5万亩以上的县开展储备，建立科学的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体系，形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的技术模式，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附件5）。

（三）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6.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以秸秆高值高效综合利用为目标，以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为手段，以秸秆科学还田、油菜秸秆高值利用为重点，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健全经营主体（企业）、村集体经济、农民群众等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可操作、能落地、可复制、能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秸秆“五化”多元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附件6）。

（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省级优势特色产业乡镇（省级产业强镇）。按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围绕镇域内1个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补齐标准化生产、产业链条延伸、品牌营销等短板，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附件7）。

8. “高原粮仓”建设。聚焦饲草料生产，牦牛、肉羊、

藏猪、藏鸡标准化养殖及良种繁育，青稞、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产业，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支持建设一批“高原粮仓”，通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促进高原农牧业“生态、绿色、高效”发展，强化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附件8）。

二、项目储备程序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择优向农业农村厅推荐。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组织审核后（各地可根据省级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储备项目），按照程序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各级项目储备、推荐材料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项目储备。厅相关业务处室要立足职责，强化指导，督促各地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川农函〔2021〕445号、川农发〔2023〕15号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储备指南，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参照附件9），落实用地、环评、实施主体等项目必备要素，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39个欠发达县域开展储备。县域内要结合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专项规划和建设任务等因素，重点向年度建设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农村能源建设、防撂荒培地力攻坚行动项目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资金比例不低于25%。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项目支持方向，已获中省财政资金的不能重复支持。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的储备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三）按时完成项目储备。按照项目储备指南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中逐项填写完善储备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储备工作。从市县项目储备库中转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于3月6日前，将所辖县（市、区）的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第二批储备项目择优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厅计划投资财务处（正式推荐盖章文件一并分类上传）。

联系人：计划投资财务处黄涛，028-85583615。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储备指南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指南
3. 2024 年中央财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4. 2024 年中央财政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储备指南
5.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6.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储备指南
7.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项目储备指南
8. 2024 年省级财政“高原粮仓”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9. 2024 年×××市（州）×××县（市、区）×××财政×××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农为本、创新发展，多方参与、农民受益，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等基本原则，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立足“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的现代农业产业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示范带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布局

围绕《“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方案》总体布局，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布局，优化布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园种养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基地；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促进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全产业链开发；支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加强科研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支持智慧农业建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数字农业；支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支持联农带农增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等。

四、储备条件

项目储备范围为认定命名的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支持整县或跨县创建），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科技研发、服务支撑等功能板块布局合理。

（二）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建有规模化种养基地，有关联的主导产业1—2个，产业园总产值在3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60%以上，原料生产基地对二三产业形成有力支撑，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现代农业生产设施条件较好，产业融合发展程度较高，“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融合

集聚发展，功能布局合理，生产、加工、物流等全产业链格局形成，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较强，科技装备支撑能力突出。

（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有力，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较高，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园内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有序推进，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

（五）带动农民作用显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联农带农惠农机制基本建立，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当地农民平均水平高 30%以上。

（六）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已制定支持产业园发展的财政、用地、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

（七）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建设领导机制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完善。

五、实施主体

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等各类主体。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

六、资金补助标准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两种方式开展评审，创建期为3年。参照往年情况，通过书面审查的国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总资金7000万元，批准创建第1年奖补3000万元、3年创建期满通过认定后奖补4000万元；通过书竞争遴选的国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总资金1亿元，批准创建第1年奖补3000万元、第2年通过中期评估奖补3000万元、3年创建期满通过认定后奖补4000万元。财政资金对主体的直接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到40%。

七、报送资料

国家产业园申报材料包括产业园建设规划、创建方案、中央资金使用方案三个部分。入库资料报送建设规划、创建方案即可。

（一）**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重在明确今后5年甚至更长时期内产业园发展思路 and 任务举措，是一个管长远、管方向的纲领性文件。建设规划建议规划期为5年，包括规划背景、基础条件、思路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

创建方案重在确定创建期内的建设思路 and 任务举措，是一个需要具体实施的方案。创建期原则上为3年，包括发展现状、

创建条件、思路目标、规划布局、创建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包括产业园概况、资金使用原则、年度投资计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重点（单个项目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等）、预期效益分析、绩效管理措施、监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同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已有专项支持内容，包括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已有中央财政专项支持的内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要实化细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确有必要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的，须附详细可行的折股量化方案。当前，中央资金统一按照1亿元测算。

八、联系方式

发展规划与农业园区处，王聪，19828960556；李金刚，15908108972，028-85511517。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依据《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围绕树立大食物观，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做强做优“川字号”特色产业，聚焦主导产业，集聚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农业产业强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储备范围

各市（州）可推荐储备项目 1 个（申报大豆或油菜产业的市州可增加 1 个项目）。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聚集镇域 1 个农业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改造提升原料基地（不支持基地新建），开展仓储冷藏保鲜、加工营销、商贸物流、品牌打造、产业融合、主体培育、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等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建设，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和竞争

力，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储备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积极布局项目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制定了包括主导产业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了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出台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项目用地指标已落实。

（二）主导产业突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一二三产业结构合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有力。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1亿元以上（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主导产业总产值达0.6亿元以上）。

（三）融合示范带动。围绕主导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长、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镇域内有1家以上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6:1以上。

（四）联农带农紧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民能够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已批准建设的乡镇（含省级产业强镇）不得再次申报，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

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不得申报。

五、实施主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养殖业大户。

六、资金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拟按照每个 1000 万元规划（实际以农财两部文件为准），按两期实施，一期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300 万元，待一期认定通过后，二期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700 万元。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撬动投资比例为 1：3。财政资金对企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项目重点支持镇域主导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资金不能建设楼堂管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能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不能用于追溯系统建设，不能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其他中省财政资金交叉重复，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七、联系方式

特色产业发展处，杜晓荣，028-85505537。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储备申报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储备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市（州）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5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5.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5.2	有机食品认证	个		
3.5.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个		
3.5.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6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p>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p>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p>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p>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及盖章				
<p>申请县（市、区）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方案 (模板)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202*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发展现状。包括主导产业一二三产值、加工比、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基础情况，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基地规模和标准化生产等情况，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

2. 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辐射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等。

3. 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建设思路（针对项目乡镇主导产业）、建设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财政资金按一期 300 万元、二期 700 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等。

(一) 建设内容 (含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二) 一期建设内容 (含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

(1)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 建设内容: (指标细化, 可实施验收)

(3) 建设地点: (具体到村)

(4) 建设时间:

(5) 建设主体: 主体名称 (主体尽量明确, 需要招投标确定的备注: 待招投标确定)

(6) 项目资金: (内含总资金、中央资金、市县整合配套资金和建设主体自筹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

.....

(三) 二期建设内容 (含中央财政资金 700 万元)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内容:

(3) 建设地点:

(4) 建设时间:

(5) 建设主体:

(6) 资金投入:

.....

(四) 资金使用表 (内含总资金、中央资金、市县整合配套资金和建设主体自筹资金)

一期项目资金使用表（含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注：1. 表中建设承担主体尽量明确，并标注主体级别如省级、市级、县级等。
2. 表中应明确 3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村。

二期项目资金使用表（含中央财政资金 7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注：1. 表中建设承担主体尽量明确，并标注主体级别如省级、市级、县级等。
2. 表中应明确 7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村。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乡（镇）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资金监督、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提供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发展数据（如产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县区相关部门证明，提供主导产业主体培育（如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导产业品牌（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证明；提供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关键页）；提供项目用地性质和已落实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提供2年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部门、质监部门证明；提供所购农机具不在近期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中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证明（附文件和相关机具部分佐证资料）；提供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等（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

附件 3

2024 年中央财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加快水产养殖主产区相对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进一步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一批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布局

重点布局池塘养殖面积 5000 亩以上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已出台养殖尾水治理规划和明确具体支持政策的县（市、区）。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池塘整形清淤、挖沟起垄、护坡及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改造、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泵房泵站等相关项目。

（二）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复合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三池两坝”（稳定塘+过滤坝）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底排污模式、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处理模式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底排污系统装置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精准投饲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

（三）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

（四）引导金融保险支持。项目县应结合实际开展渔业养殖保险，支持银行开展“信贷+保险+科技”，创新开展渔业活体抵押贷款。

（五）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合理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管护。

四、储备条件

拟改造的集中连片池塘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在当地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拟改造的区域《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承包合同确权剩余有效期

不少于 5 年。

五、实施主体

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五年内实施了中央或省财政相关项目的养殖主体，不得纳入实施范围重复改造。

六、资金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对每个县（市、区）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集中连片改造养殖池塘 1667 亩以上或完成 6.6 万平方米水产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尾水达标治理。财政资金对主体的直接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到 40%。

七、联系方式

省水产局，罗昭均，15928832420。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财政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按照蜂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提高蜂产品产能、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一批蜂产业高效优质发展示范区，突出抓好中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蜂产品高效优质生产以及品牌营销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养蜂场建设，加快补齐生产用种蜂王和养蜂场基础设施短板，提高蜂业资源利用率，切实增强蜂业生产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蜂产业高效优质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建设布局

支持《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蜂产业布局县开展储备，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欠发达县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储备。近3年（2021-2023年）已实施本项目的县不再申报，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不超过2个县。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建设内容。一是新（改、扩）建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场，加强地方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高生产用蜂王的供给能力；二是标准化养蜂场建设、改造升级，建成一批标准化养蜂

场；三是集成本地高效优质蜂蜜生产技术并示范推广；四是建设蜂产品初级加工生产基地；五是品牌培育，打造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打造集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内蜂业发展质量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建设标准。每个项目县建设 1-2 个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场，2-5 个标准化养蜂场，1-2 个蜂产品初级加工生产基地，有效集成推广高效优质蜂产品生产技术，打造 1-2 个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蜂业生产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四、储备条件

支持有一定产业规模的蜂业重点县，条件为：一是有蜜蜂遗传资源分布的县（依据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结果，含申报的新资源），或全县蜂群饲养数量达 2 万群以上；二是有本地蜂业企业和蜂业合作社，运行良好且示范带动能力强。

五、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县级畜牧（蜂业）技术推广机构、蜂业企业、蜂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六、资金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县。财政资金对主体的直接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 40%。

七、联系方式

厅畜牧兽医局，赖康，13568972402。

附件 5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立足点，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粮食作物种植地块为重点，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按照《2022-2025 年四川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安排部署，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科学的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体系，集成适宜不同区域温光特性和土壤状况的耕地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模式，示范引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持续推进，项目示范区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农产品合格率 \geq 90%）。

二、建设布局

按照受污染耕地分布特点，根据现有耕地土壤类别划分成果，在县域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县开展储备。接受国家考核的 22 个县（市、区）且 2021-2023 年未安排过

该项目或 2021-2023 年项目试点实施方案上报、资金拨付、县级验收评估等进度快的县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先推荐储备。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修复利用示范区建设要求。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按照农户自愿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调理、叶面阻控、优化施肥、水稻品种替代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农业投入品进行重金属监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修复利用综合效果监测。修复利用示范区内每 100 亩采集一个农产品，完成样品采集、流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农产品检测及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检测铅、镉、铬、砷（无机砷）、汞等重金属指标，并进行农产品产量监测。

四、储备条件

（一）机构职能明确。市（州）和县（市、区）要有专职负责耕地生产障碍修复业务管理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管理人员充足队伍稳定。

（二）基础条件满足。县域项目实施区域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水稻种植面积达 50%以上。

(三) 技术支撑有力。依托省、市、县等科研推广部门，组建障碍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专家团队，指导相关实施方案的编制、修复技术、试验、监测的落地实施和全程质量控制。

(四) 地方政府重视。地方政府有支持障碍耕地安全利用的政策和措施，能够提供一定的自筹配套资金，能够组织统筹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申报主体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400 元/亩，其中效果评价的资金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 5%。

七、联系方式

农业资源环境处：吴荣书 13881731996；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心：张兰 13540024410。

附件：××县（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县（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县域区域概况

主要包含辖区内耕地面积与质量状况、土壤类型、地形地貌、矿产分布与污染源、近年来受污染耕地主要种植作物类型和面积等情况。

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

三、项目选址及实施区概况

项目选址（选址原则、筛选对比）、项目实施区概况。通过区域情况结合农户自愿、易于组织实施等原则，进行筛选选址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区。项目实施区概况包括项目确定区位置、区域自然经济状况（突出耕地、农作物、灌溉水、污染源分布）、重点分析该实施区历史土壤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确定项目区域作物种类（要求水稻种植耕地占区域面积50%及以上）。要给出项目选定区域地块边界矢量数据信息。

三、建设任务

（一）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示范区建设。针对《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中

的措施，结合当地历年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状况、土壤 pH 值、深层土重金属状况、土壤营养元素、土壤钝化剂、叶面阻控剂、优化施肥等投入品的安全性分析和灌溉水质等情况逐一筛选，最终确定选用的措施。实施主体、示范区建设中拟采取的修复措施要具体到地块，措施实施具体到材料用量和实施面积、预计效果和实施进度等。

（二）修复利用效果监测评估。项目实施地点要明确到具体的村委会或类别划分时的评价单元，明确试验内容，实施主体及采样、测产、监测安排等。

五、经费概算

主要包括示范区建设、田间试验、监测点建设等经费概算。实施示范区面积及经费按 10000 亩概算。

六、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七、附图附表（参考）

附表包含：技术措施分析筛选汇总表（含是/否选用的全部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汇总统计表（含设置的小区数量、面积）；试验设计、过程管理、技术成果中的统计表。

附图包含：项目区所在乡镇/村污染耕地分布；项目实施区域（地块）分布图、计划种植作物及各类措施分布图、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6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乡村振兴战略，以秸秆高值高效综合利用为目标，以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为手段，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健全各级政府、经营主体（企业）、村集体经济、农民群众等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以秸秆科学还田、油菜秸秆高值利用为重点，探索可操作、能落地、可复制、能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秸秆“五化”多元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乡村生态振兴贡献力量。

二、建设布局

重点县项目储备面向全省涉农县，重点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基础好的地区以及部分有条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欠发达县域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依托企业、专合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建设秸秆粉碎翻埋、免耕覆盖、腐熟还田

示范基地，推进秸秆机械粉碎翻埋还田、分散堆肥快腐还田等技术，培育和支持建立绿色高效规模化商品有机肥厂，促进秸秆肥料化高效利用。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引导企业建设规模化秸秆饲料精深加工厂，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建设秸秆青贮氨化场地，扶持现有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开展以秸秆青（黄）贮饲料、氨化饲料以及秸秆膨化、裹包微贮、压块（颗粒）等为主要方向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把秸秆饲料化与调整种植、养殖结构结合起来，加快牛、羊等食草动物产业发展。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结合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和低碳村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生物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燃烧发电等能源化利用方式，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加工点，鼓励引进建设秸秆直燃发电项目，推进生物质能利用，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四）秸秆基料化利用。积极发展秸秆食用菌基料、育苗基料、花木基料、草坪基料等生产加工，推动秸秆基料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秸秆生产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建立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大力发展以小麦、玉米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以食用菌规模化发展带动秸秆基料化利用。

（五）秸秆原料化利用。在秸秆丰富区域鼓励适度发展秸秆新型板材、建筑材料加工产业和秸秆造纸业。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板材、非木浆纸、木糖醇、新

型材料、降解膜、餐具、乙醇等产品。

(六) 收储运体系建设。支持规模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或收储点；支持购置捡拾打捆机、切碎机、小型运输机械等机械设备，培育发展秸秆收储大户，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形成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建立秸秆收集储运服务机制。

(七) 技术推广。充分利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的技术力量，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围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瓶颈，以玉米、水稻、油菜和小麦秸秆为重点，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秸秆饲料精深加工、固体成型燃料、秸秆生物炭及炭基肥料等成熟技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现场指导，对统计调查和监测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重点支持方向

各重点县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建设内容中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2—3个主攻方向作为申报重点。本年度优先支持申报县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支持**培育2个科学还田沃土模式县**，鼓励在平原区、丘陵区 and 山区示范推广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探索开展秸秆全量、半量、1/3量和间隔1季、2季还田；**培育1-2个秸秆能源化利用示范县**，支持和培育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利用，秸秆机制炭加工利用主体，结合农村低碳乡村建设，推广

生物质炉，鼓励炊事采暖清洁能源替代；**推广1-2个油菜秸秆高值利用示范县**，鼓励油菜种植大县积极探索油菜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开展油菜秸秆饲料化高值利用、油菜秸秆还田等资源化利用，突出1-2化典型模式申报项目支持。

五、储备条件

（一）**实施基础完善**。项目县（市、区）领导重视，具有专职管理部门，职责明确、队伍稳定；具备相关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和产业基础；制定实施方案思路明确、重点突出。

（二）**地方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和措施，能够组织统筹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秸秆资源台账**。县（市、区）秸秆资源台账工作扎实，数据真实可靠，能反映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实际。

六、实施主体

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民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涉农公司等。重点县项目实施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七、资金补助标准

采取“补助利用数量、补助设备购置、补助设施建设”的形式，对参与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的市场化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一）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生产厂房、收储点库棚、秸秆综合利用专用设备补助不超过30%、国

家级脱贫县放宽到 40%(单个企业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其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单个企业在生产厂房建设和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购置中所获补助，不超过年秸秆综合利用量（吨）（设计利用量）的 500 倍。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其设备购置和生产厂房、收储点库棚建设投资按不超过 80%补助。

（三）秸秆利用还田补助不超过 40 元/亩，秸秆综合利用量补助不超过 150 元/吨。

（四）技术推广等相关费用不超过项目资金额度的 8%，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联系方式

农业资源环境处，陶冉，18108182322；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彭波，13981885033，何芬，13540198640。邮箱：scncny@163.com。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概况表

2. 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申报书（参考提纲）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概况表

秸秆 利用 现状	2022 年秸秆资源量（吨）					
	2022 年可收集秸秆量（吨）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吨）					
	肥料化	年利用量（吨）：		利用主体（个）：		
	饲料化	年利用量（吨）：		利用主体（个）：		
	燃料化	年利用量（吨）：		利用主体（个）：		
	基料化	年利用量（吨）：		利用主体（个）：		
	原料化	年利用量（吨）：		利用主体（个）：		
	秸秆年利用量≥500 吨主体（个）：					
	秸秆年利用量≥1000 吨业主（个） 及利用方向					
	已建收储运点数量					
	收储运点辐射乡镇数量					
	县域乡镇数量					
	收储的秸秆种类					
	秸秆还田主要方式		1.			
			2.			
			3.			
	县域主要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亩）	水稻	玉米	小麦	油菜
		还田面积（亩）				
		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吨）				

项目 投资	申报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秸秆主要利用方向	
	拟补贴主体数量	
项目 实施	分管领导	
	实施部门及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台账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历年实施 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年份	
	项目资金额度	
	已实施项目资金拨付率	
	项目验收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 2

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申报书（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 （一）农作物秸秆资源量
- （二）农作物秸秆主要利用方式
- （三）市、县现有扶持政策
- （四）存在的问题

二、思路目标及规划布局

（一）工作思路

- 1. 总体思路
- 2. 农作物秸秆主要利用方向
- 3. 项目实施后成效及亮点

（二）规划布局

（三）主要建设内容

- 1. 设施建设
- 2. 设备购置
- 3. 秸秆利用量补助
- 4. 秸秆还田补助
- 5. 农作物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及秸秆还田监测

6. 技术推广

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项目资金概算

(一) 补助对象

(二) 补助标准

(三) 项目资金概算

1. 投资概算

2. 资金筹措

四、组织管理

(一) 项目实施主体

(二) 项目组织管理

(三) 项目资金管理

(四) 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流程

五、实施时间及进度

六、保障措施

七、效益分析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充分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树立大食物观，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做强做优“川字号”特色产业。聚焦资源禀赋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推进基地在村、加工在镇、地产地销，连片推进乡镇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集聚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原 161 个有脱贫任务的县（市、区）中开展储备，每个县可申报储备 1 个项目，每个项目只涵盖 1 个乡镇（含涉农街道）。正在实施的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项目县（市、区）及已批准建设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乡镇不予申报。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按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现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为目标，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围绕镇域内 1 个农业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具体到品种类别，不得笼统为粮食、水果、畜禽、水产等），开展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补齐标准化生产、产业链条延伸、品牌营销等短板，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一）提升基地生产能力。围绕主导产业重点开展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基地设施化、数字化、生态化水平，开展品种改良、品质提升、标准化生产，打造“第一车间”“原料车间”。通过项目建设，基地生产水平全面提升，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亩，标准化养殖圈舍占总养殖圈舍的 60%以上。

（二）提升加工仓储能力。重点拓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就地就近发展烘干储藏、清洗分拣、预冷保鲜、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功能性食品，加强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和应用。通过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6：1 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放宽到 1.4:1 以上）。

（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重点依托主导产业，融合农文旅教商，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精休闲农业，做活农村电商，

做优农耕教育，做特家庭工坊，培育“土特产”品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通过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欠发达县域放宽到5000万元以上），且占镇域农业总产值40%以上。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含脱贫户）”“龙头企业+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户”“龙头企业+脱贫户”等统分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让农民（脱贫户）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脱贫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通过项目建设，主导产业订单生产比例达到50%以上，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以上。通过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镇（乡）需带动区域内60%以上脱贫户分享产业收益。

四、储备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布局项目建设，制定了主导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出台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相应政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比较充分，项目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配套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

（二）主导产业基础好。项目乡镇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绿

色发展成效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结构合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有力。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放宽到 5000 万元以上、欠发达县域放宽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融合发展有成效。围绕主导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长、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项目区域内有 1 家以上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 1.5：1 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放宽到 1.3：1 以上）。

（四）主体利益链接紧。镇域内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主导产业，有发展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开展社会化专业化生产服务，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各类经营主体间建立了有效运营的联农带农利益链接机制。

（五）重点支持区域。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欠发达县域。

五、实施主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养殖大户。对于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达到 3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产业化联合体

达到 300 万元以上），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申报材料的必备要件。

六、资金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批准建设时补助 600 万元，第二年通过中期评估补助 400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标准化示范基地提升、品种改良、水肥（药）一体化、绿色防控物联网设施、产地初加工能力提升、社会化服务、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等短板和薄弱环节，补助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脱贫群众增收。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集中支持项目建设，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与撬动资金（含市、县配套）之比达 1：2 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适当放宽），财政资金对企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乡村振兴帮扶县和欠发达县域放宽到 40%。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意见、补充通知要求管理，不搞平均分配，不得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一般性支出等，不得购置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能大量用于

物化补贴和观光设施建设。

七、联系方式

特色产业发展处，杜晓荣，028-85505537。

八、其他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需提供相应批复或证明材料。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储备申报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方案（模板）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储备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市（州）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是否属于 88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欠发达县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脱贫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全国乡村产业十亿元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列入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产业区域布局（重点县、基地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两项改革”区域划片中心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5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5.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5.2	有机食品认证	个		
3.5.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个		
3.5.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6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关键页）				
五、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乡镇 建设方案 (模板)

省(区、市)市***县(市、区)

202*年**月**日

2024年省级财政优势特色产业 乡镇建设方案（模板）

一、镇（乡）基本情况

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发展情况，脱贫村、脱贫人口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一）发展现状。包括主导产业一二三产值、加工比、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基础情况，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基地规模和标准化生产等情况，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

（二）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辐射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等。

（三）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建设思路（针对项目乡镇主导产业）、建设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财政补贴总资金按 1000 万元规划）。

（一）主要建设项目

1. 项目①名称及建设内容（指标细化，可实施验收）

（1）建设地点：（具体到村）

（2）建设时间：

（3）建设主体：主体名称（主体尽量明确，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备注招投标确定）

（4）资金概算：（内含总资金、省级资金、市县整合配套资金和建设主体自筹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

2. 项目②名称及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2）建设时间：

（3）建设主体：

（4）资金概算：

.....

项目资金使用表（含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二）分期建设方案

将 1000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分两期实施建设，其中第一期建设 600 万元，第二期建设 400 万元，分别明确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列出一期、二期资金使用表。

一期项目资金使用表（含省级财政资金 6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 注：1. 表中建设承担主体尽量明确，并标注主体级别如省级、市级、县级等。
2. 表中应明确 6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村。

二期项目资金使用表（含省级财政 400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 注：1. 表中建设承担主体尽量明确，并标注主体级别如省级、市级、县级等。
2. 表中应明确 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村。

（三）资金使用与监管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明确带动脱贫户相关情况）。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

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提供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发展数据（如产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县（市、区）相关部门证明，提供主导产业主体培育（如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导产业品牌（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证明；提供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关键页）；提供项目用地性质和已落实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提供主导产业产值、农产品加工比、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县区统计部门证明；提供所购农机具不在近期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中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证明（附文件和相关机具部分佐证资料）；提供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等（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对于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达到30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万元以上，产业化联合体达到300万元以上），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2024 年省级财政“高原粮仓”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以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为指导，突出生态特色优势，坚持整县推进和“补短板强弱项”原则，推动高原青稞、马铃薯、饲草料生产和牦牛、肉羊、藏猪、藏鸡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高原农牧业“生态、绿色、高效”发展，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建设布局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中符合条件的马铃薯、饲草料生产、牦牛、肉羊、藏猪、藏鸡养殖等主体自愿申报，整县申报储备项目。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支持相关县在青稞、马铃薯、饲草料生产，牦牛、肉羊、藏猪、藏鸡标准化养殖、良种繁育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形成。带动项目县 1000 户（其中脱贫户至少 500 户）农牧户通过集体股权分红、

就近就业等方式户均增收 300 元以上（马铃薯、青稞产业户均增收 100 元以上）。

（一）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配套完善饲草料生产、加工、贮运等设施设备，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牦牛、肉羊、藏猪、藏鸡标准化养殖。重点支持项目县建设牦牛、肉羊、藏猪、藏鸡标准化养殖场，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高原特色肉类产品供给能力，促进草畜动态平衡。

（三）牦牛、肉羊、藏猪、藏鸡良种繁育。重点支持项目县开展牦牛和本土优良肉羊、藏猪、藏鸡良种的繁育推广，群选群育和优质犏牛培育等，推动牦牛、肉羊、藏猪、藏鸡生产性能的大幅提升。

（四）青稞产业。重点支持青稞良繁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等方面建设。

（五）马铃薯脱毒种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项目县开展马铃薯脱毒种薯的示范推广，重点应用四川省近年来示范推广的新品种、主推品种、主推技术等，推动产业技术集成、科技转化应用。

四、储备条件

对拟纳入储备建设高水平“高原粮仓”的实施主体须在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注册。规模上，牦牛养殖量不低于100头，肉羊养殖量不低于500只，藏猪养殖量不低于100头，藏鸡养殖量不低于1000只。县域内青稞、马铃薯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欠发达县域储备。

五、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县级农牧农村部门、集体经济农牧场、牧民联户农牧场、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一般农户、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等，重点向集体农牧场、联户农牧场倾斜。实施主体为企业的，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所形成的资产，要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牧民分享资产收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对于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达到30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万元以上），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申报材料的必备要件。

六、资金补助标准

本项目资金不得补助已通过其他项目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县。

（一）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

1. 建设补助内容。对生产优质饲草料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和围栏、生产便道、灌溉、耕种、收割、加工等设施设备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规模种植饲用玉米、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 500 亩以上的补助 500 元/亩，每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 200 万元且不超过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40%，实施主体是集体经济牧场的不超过 50%。

（二）牦牛、肉羊、藏猪、藏鸡标准化养殖

1. 建设补助内容。对牲畜养殖的暖棚、饲喂饮水、贮草、多功能巷道圈、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饲草料生产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对每个养殖场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40%，年养殖牦牛在 100 头以上的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年养殖肉羊在 500 只以上的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年养殖藏猪在 100 头以上的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养殖藏鸡在 1000 只以上的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牦牛肉羊藏猪藏鸡良种繁育

1. 建设补助内容。对良种牦牛、肉羊、藏猪、藏鸡的种公牛、种公羊、种公猪、种公鸡的等级鉴定、优质肉（奶、蛋）用畜种引进、异地换种和全奶育犊等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购买使用良种牛的主体，补助 3000 元/头；购买使用肉羊品种良种公羊的主体，补助 2000 元/只；购买使用良种猪的主体，补助 1500 元/头；购买使用良种鸡的主体，补助 100 元/只。对乡与乡等异地交换种公牛配种的主体，补

助不超过 1000 元/头。对全奶育犊达到标准体重的，补助 100 元/头。每个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上限为 300 万元。

（四）青稞生产

1. 建设补助内容。对生产优质青稞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耕种、收获、病虫害防治等环节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对建设主体的补助不超过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40%。

（五）马铃薯脱毒种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1. 建设补助内容。对生产优质马铃薯需要的脱毒种薯、肥料、农药、耕种、收获、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科技服务等环节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对建设主体的补助不超过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40%。

七、联系方式

厅畜牧兽医局，唐玮琦，18428393835；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覃海燕，17828042190；刘禹彤，18202806793。

附件 9

2024 年 × × × 市（州） × × × 县（市、区） × × × 财政 × × × 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等。

二、思路目标及规划布局

项目建设思路、目标及布局等。

三、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量化）。

四、资金概算

资金测算、资金筹措等。

五、资金用途与标准

使用方向、环节及具体标准。

六、预期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实施时间及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

八、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政策扶持、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

九、其他方面

注：储备指南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